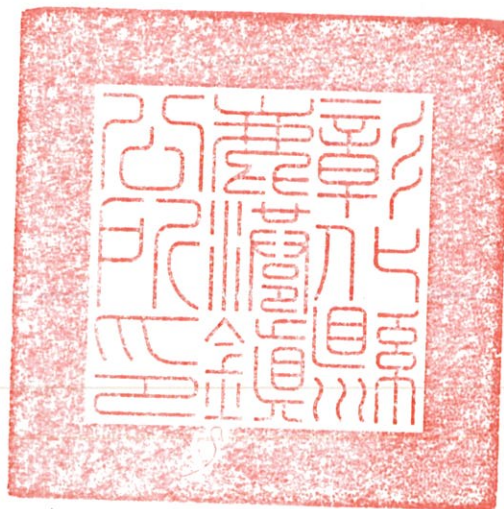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建字第1150009950號
附件：鹿港西三區（第二期）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濱產業園區鹿港西三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」已依開發計畫完成公共設施開闢，免指定建築線區域。

依據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及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5年4月7日中彰字第11560721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為「彰濱產業園區鹿港西三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」，並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檢附「彰濱產業園區鹿港西三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」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區域位置圖一份。

鎮長許志宏